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2024版） 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境内合法拥有、保管、控制或使用无人机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经被保险人允许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合格操作人员（以下简称“操作人员”）按照指定用途使用无人机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由无人机或从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操作人员按照指定用途使用无人机运输第三者货物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货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的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自然灾害；

（五）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操作人员按照指定用途使用无人机过程中，无人机的飞行空域或地理范围超出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或者飞入政府当局规定的无人机禁飞区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形除外；

（八）操作人员按照指定用途使用无人机过程中，无人机起飞时最大起飞重量超过设计或者运行的限制；

（九）操作人员按照指定用途使用无人机过程中违反中

国民用航空局或其他国家政府机关制定并颁布的各类使用无人机时应当遵守的规范性文件；

（十）操作人员按照指定用途使用无人机过程中，无人机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环境、水文环境、起飞或降落环境）没有达到对应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或标准；

（十一）操作人员按照指定用途使用无人机过程中，无人机受到电子或电磁干扰、飞行信号干扰、无线广播通信信号干扰、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音震等相关影响。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任何精神损害赔偿（如侵犯个人隐私）；

（三）任何间接损失、或者预期利益的丧失；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

（五）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股东、监事、高管或雇员、操作人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

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

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

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或国家政府机关制定并颁布的各类使用无人机时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操作人员在使用无人机时，无人机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二）所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与无人机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包括无人机上的飞行数据记录芯片）都应保持即时更新，并在保险人要求时，能够及时提供；

（三）操作人员在使用无人机时，确保无人机使用的无线电信号遵守国际无线电管理法规和管制命令，且不得对航空无线电频率造成有害干扰。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责任的，保险人

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相应责任限额的，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资料；

（三）索赔申请书；

（四）操作人员身份证明资料或操作无人机资质证明；

（五）被保险人无人机事故发生时的飞行数据；

（六）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清单、费用发票等有效单据；

（七）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包括：第三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有效单据，第三者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其中，造成第三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八）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诉讼或仲裁的，应提供诉讼文书或仲裁文书；法律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的发票；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

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该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在每次保险事故中：

1.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每个人的赔偿金；

2.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每个人的赔偿金；

3.保险人支付的各项赔偿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对于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方式另行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

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操作人员】指对无人机及其操作系统的运行负有必不可少的职责，并在无人机飞行期间适时操纵飞行控件的人员。